



6.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或合同的规定检验产品,如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后三个月内通知供方共同复验。如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如不符合本标准或合同要求,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按 GB/T 10342 的规定包装,并作如下补充:每卷(件)新闻纸应将产品名称、编号、标准号、型号(公称定量)、尺寸、净重、卷(件)号、生产日期和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作明显的标志,并附有一份合格证。其他外包装的标志由各生产厂自定。

7.2 凡供需双方距离较近(如就地供应)或确因特殊情况暂缺乏包装材料者,可根据供需双方协议,采用软包装及简易包装,但应保证产品完好。

7.3 新闻纸应妥善保管,严防受潮。

7.4 纸卷(件)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有篷且清洁的运输工具。

7.5 在搬运和堆垛时,不应从高处扔下。

GB/T 1910—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10—2015
代替 GB/T 1910—2006

新闻纸

Newsprint



GB/T 1910-20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53344

定价: 14.00 元

2015-12-31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G ——10 点定量的平均值,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2)。

注:对于幅宽较小的试样,可适当减少裁样点数。

- 5.5 纵向抗张指数按 GB/T 12914 测定,仲裁按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
- 5.6 横向撕裂指数按 GB/T 455 测定。
- 5.7 别克平滑度按 GB/T 456 测定,本特生粗糙度按 GB/T 22363—2008 中本特生法测定。
- 5.8 D65 亮度按 GB/T 7974 测定。
- 5.9 不透明度按 GB/T 1543 测定。
- 5.10 尘埃度按 GB/T 1541 测定。
- 5.11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测定。
- 5.12 色调和色差按 GB/T 7975 测定。
- 5.13 印刷表面粗糙度按 GB/T 22363—2008 中印刷表面法测定。采用软垫,压力为 1.0 MPa。
- 5.14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生产厂应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合同的要求,每卷(件)纸交货时应附产品合格证。

6.2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但每批应不超过 50 t。

6.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或令。接收质量限(AQL):抗张指数、不透明度、印刷表面粗糙度、横向撕裂指数、横幅定量变异系数 AQL=4.0,定量、定量偏差、平滑度、D65 亮度、尘埃度、交货水分、色调、同批次纸色差、外观质量、尺寸及尺寸偏差、卷筒接头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3,见表 2。

表 2

批量/卷或令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3				
	样本量	AQL=4.0 Ac Re		AQL=6.5 Ac Re	
2~50	2	—	—	0	1
	3	0	1	—	—
51~150	3	0	1	—	—
	5 5(10)	—	—	0	2
151~500	5 5(10)	—	—	1	2
	8 8(16)	0 1	2 2	—	—
501~3 200	8 8(16)	0 1	2 2	0 3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新闻纸
GB/T 1910—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2 千字
2016 年 2 月第一版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5334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表 1 (续)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定	
		优等品	合格品
横幅定量变异系数	≤	%	2.5
纵向抗张指数	≥	N · m/g	40.0
横向撕裂指数	≥	mN · m ² /g	5.50
平滑度 ^b	别克平滑度(正、反面均)	≥	s 35
	本特生粗糙度(正、反面均)	≤	mL/min 180
D65 亮度		%	48.0~53.0
不透明度	≥	%	90.0 89.0
尘埃度	0.5 mm ² ~1.5 mm ²	≤	60
	>1.5 mm ² , ≤4.0 mm ²	≤	4
	>4.0 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6.0~10.0
色调	L*		≥70.0
	a*	—	-2.0~+2.0
	b*		<10.0
同批次纸的色差(ΔE)	≤	—	1.5
印刷表面粗糙度(正、反面均)	≤	μm	5.00
^a 也可按合同生产其他定量的新闻纸。			
^b 平滑度两者中任一合格均可判为合格。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10—2006《新闻纸》，与 GB/T 1910—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产品分类,取消了一等品分级

——删除了 42.0 g/m^2 定量,修改了亮度指标及卷筒宽度偏差要求,提升了合格品技术指标;

——将卷筒接头规定放入卷筒要求中

——调整了抽样方案表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文伦、左建波、张凤山、焦东、张革仓。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910—1989、GB/T 1910—1999、GB/T 1910—2006。

4.2 新闻纸不应有洞眼、裂口、褶子、疙瘩、汽斑等影响印刷的外观纸病。

4.3 卷筒纸宽为1 575 mm、1 562 mm、787 mm、781 mm等,宽度偏差应不超过 $\pm\frac{3}{2}$ mm。平板纸尺寸为:787 mm×1 092 mm、781 mm×1 092 mm,尺寸偏差应不超过 ± 3 mm,偏斜度应不超过3 mm。根据用户的要求,可协议生产其他尺寸的纸张。

4.4 卷筒纸端面应平整,卷筒直径为900 mm~1 200 mm,也可根据合同协议生产其他直径的卷筒纸。每卷纸的接头应不超过2个,接头宽度应不超过20 mm,接头处应用胶带加以黏结,并有明显标志。

4.5 新闻纸在印刷中不应掉粉、掉毛。

5 试验方法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的规定进行。

5.2 纸张尺寸及偏斜度按 GB/T 451.1 测定。

5.3 定量及定量偏差按 GB/T 451.2 测定。

5.4 横幅定量变异系数的测定:先将纸幅沿纵向叠成 10 层,再沿横向分成 10 等份,在每一等份上裁取 0.01 m^2 的试样,称其质量,然后计算各点定量值。横幅定量变异系数 CV 按式(1)进行计算:

式中：

S——10点定量的标准差,单位为克每平方米(g/m^2);